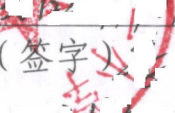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晋水保承〔2024〕8 号

项目名称	昆明市晋宁区昆阳第一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		
项目代码和文号	2301-530115-04-01-209315		
建设地点	昆明市晋宁区磷都路与巨桥路交叉口晋宁区昆阳第一小学校园内，行政区划隶属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管辖。中心地理经纬度坐标为：北纬 24°39'24"，东经 102°35'52"。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（水土保持公示网，网址至具体网页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95248 ）		
	起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昆明市晋宁区昆阳第一小学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30122G82614677D		
	地址：晋宁区昆阳永乐大街		
	电子信箱：2301150401@qq.com		
	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 		联系电话：0871-67777777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35010219900101001X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（签字） 		联系电话：13987777777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35010219900101001X	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本项目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7.10 元，按财综〔2014〕8号第十一条第（一）点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）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（一）本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652.94m²，开挖土石方3442.00m³，回填土石方842.00m³，外借0.00m³，余（弃）2600.00m³。 （二）所提交的《昆明市晋宁区昆阳第一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，经云南省水利厅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 昆明理工大学、章江洪 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4年12月31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2024年12月31日 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5.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变更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原审批部门审批；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